

证券代码: 839401

证券简称: 新复大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会字(2019)第 010900 号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和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重大不确定段落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